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1月22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部审计负责人马士席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黄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付波先生、刘强先生回避表决。

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回笼资金，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规划，结合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物业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与关联方广州市锦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桂房地产公司”）签署相关产权交易合同，将公司持有的盛世物业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锦桂房地产公司，交易价格为盛世物业公司100%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成交价，即人民币14,776.00万元。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5）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简　历

黄亚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汤始建华（江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运营模块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

黄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黄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介绍

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回笼资金，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物业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2022年8月2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委托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在其产权市场内挂牌转让持有的盛世物业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方式为网络竞价。根据产权交易中心于2022年11月21日出具的《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截至2022年11月18日，该产权交易项目公告期满；在公告期间，仅有一家意向受让方到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受让登记，即广州市锦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桂房地产公司”），产权交易中心后续拟采取协议方式组织交易。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0日、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2022-085、2022-088、2022-091、2022-092、2022-099、2022-101、2022-102）。

为此，公司拟与关联方锦桂房地产公司签署相关产权交易合同，将公司持有的盛世物业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锦桂房地产公司，交易价格为盛世物业公司100%股权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成交价，即人民币14,77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盛世物业公司将不再为公司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锦桂房地产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其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付波先生、刘强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广州市锦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5629818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508号（开办市场：荔湾区芳村大道中508号广东芳村茶业城）

法定代表人：赵军

注册资本：16,6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2、股权结构

汤和有限公司持有锦桂房地产公司87.9952%股权，广州市汤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锦桂房地产公司12.0048%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锦桂房地产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4,500.19万元，净利润为1,873.31万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760.19万元。

4、关联关系说明

锦桂房地产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5、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桂房地产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087170941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马鸿斌

注册资本：42,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会务服务；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销售；住宿服务；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盛世物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设立全资子公司盛世物业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前，盛世物业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和计划，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51.97	36,506.35
负债总额	40,283.39	2,28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1.42	34,222.73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5.11	266.26
营业利润	-1,597.15	-714.14
净利润	-1,558.04	-74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66	115.86

4、权属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的盛世物业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世物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截至2022年10月31日，盛世物业公司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债权债务抵消后尚余债务1,534,890.06元。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盛世物业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

7、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盛世物业公司100%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2］第QDV124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盛世物业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9,400,028.32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公开挂牌的成交价，即人民币14,776.00万元，作为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

五、拟签订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受让方：广州市锦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2、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柒佰柒拾陆万元（￥147,760,000.00）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4、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总价款80%的首期产权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用帐户。受让方已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纳了保证金2,000万元，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后转为首期产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直接支付至转让方指定帐户；余款应于标的股权过户完成（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结本次产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后5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直接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5、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标的企业尚欠转让方及转让方下属分、子公司款项（债权债务抵消后）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肆仟捌佰玖拾元零陆分（￥1,534,890.06）。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受让方或标的企业应偿还债务的100%。为免疑义，前述债务金额在交割时点前有变动的，应以交割时点最终实际金额为准。

6、产权交割事项

双方确认，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产权转让标的的全部权利义务即转让予受让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权限和决策权限。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本合同所涉及的产权转让标的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等移交给受让方。

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转让方于首期产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帐户后，且在2023年1月31日前，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就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予以配合。

7、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转让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转让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转让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2）受让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①具有购买该产权的资金支付能力，能够承担并履行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②受让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③已进行并完成针对本项目交易标的的全面调查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由转让方提供的标的相关的档案文件）并认可本项目挂牌公告（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项目披露信息为准）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受让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表达信息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④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⑤除转让方与标的企业已有合同约定或另行书面约定使用条件外，标的股权过户完成（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结本次产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龙泉”等转让方所有的字号、商标和其他无形资产；

⑥鉴于当前标的企业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已为转让方银行融资做抵押担保，为保证转让方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受让方承诺，应转让方要求，同意并将促使标的企业履行其必要决策程序同意继续以标的企业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转让方进行担保，担保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担保受让方不收取任何费用。担保结束后，受让方可根据转让方的要求继续使用标的企业为其提供担保，但可按照市场价格收取合理的费用。

8、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受让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每逾期1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经催告后，受让方仍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3）因转让方导致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每逾期1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因转让方导致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的，经催告后，转让方仍未履行上述交割产权义务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尽管如此，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系由受让方原因导致，或其他非转让方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的，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9、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转让盛世物业公司100%股权，是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盛世物业公司将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该项交易预计影响公司利润总额约-18,938.54万元，实际影响公司损益金额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锦桂房地产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及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股权挂牌转让系面向所有市场主体公开转让，所有符合条件的意向主体均可参与竞买，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方式过程公开、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委托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其产权市场内挂牌转让，挂牌转让方式为网络竞价，交易过程公开透明，公司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以及就交易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履行完成上述审议程序并获得通过后，公司将与意向受让方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及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完成资产交割等。

目前，公司尚未与意向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能否最终完成以及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9:15至2022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以下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上述议案需以普通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2月2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文波、翟慎琛

联系电话：0519-69653996

传　　真：0519-69653985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

邮　　编：213000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71。

2. 投票简称：“龙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以下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2-10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9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9日

至2022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8	美凯龙	2022/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redstar.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9日9:00-9:50

（二） 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 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已发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 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五）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股）股东应于2022年12月28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七） 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2号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北楼7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1106

联系人：邱喆、陈健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鉴于近期上海市疫情防控形势及防控要求，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循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将按照最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确认是否符合参会条件。会议当日，公司会按最新的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的股东采取事前填报《访客申请表》、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申报系统等疫情防控措施。任何不遵循相关预防措施、出现发热症状及体温高于上海市政府规定的须隔离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2年月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2022年月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2年12月28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A座B1企业邮局，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160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3.121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2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黄建康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0年1月8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196.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7、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年8月13日，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合计63.4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9、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4.51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1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日期为2021年4月28日，共计解锁101.816万股上市流通，本次解锁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152.724万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2021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日期为2021年8月20日，共计解锁23.592万股上市流通，本次解锁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35.82万股，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2.778万股限制性股票。

16、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8、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日期为2022年5月9日，共计解锁75.192万股上市流通，本次解锁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75.192万股，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已于2020年8月13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并取得了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4,130,119.52元，较2019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836,767.98元，增长826.2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各考核年度业绩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各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系数（Z）。	2021年度，34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在本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3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额度全部解除限售； （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对象原为34人，鉴于其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9,060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1,21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含子公司，30人）		77.07	23.121	30
合计		77.07	23.121	30

注：因公司已于2022年6月6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并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述表格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为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2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3.121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中的激励对象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1,568	-231,210	2,790,3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828,971	231,210	408,060,181
总计	410,850,539	0	410,850,539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郑怡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23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3%。截至公告披露日，郑怡华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1,72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6.32%，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谢兵先生、顾喆栋先生、郑怡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5,06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三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70,000股，占合计持有股份数量的8.23%，占公司总股本的4.9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怡华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怡华	是	1,720,000	否	否	2021.11.24	2022.11.23	2023.11.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2%	0.90%	个人其他企业经营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怡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谢兵	49,083,840	25.65	7,750,000	7,750,000	15.79	4.05	0	0	0	0
顾喆栋	38,750,400	20.25	0	0	0	0	0	0	0	0
郑怡华	27,232,920	14.23	1,720,000	1,720,000	6.32	0.90	0	0	0	0
合计	115,067,160	60.13	9,470,000	9,470,000	8.23	4.95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郑怡华女士办理质押展期，与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无关。郑怡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2-05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北煤电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59,538,889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4,884股的54.96%。 本次质押后，皖北煤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29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96%，占公司总股本的27.46%。

一、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皖北煤电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的公司18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皖北煤电集团	是	180,000,000	否	否	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11月21日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7.29	15.00	偿还到期债务
合计		180,000,000						27.29	15.00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皖北煤电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皖北煤电集团	659,538,889	54.96	149,500,000	329,500,000	49.96	27.46	0	0	0	0
合计	659,538,889	54.96	149,500,000	329,500,000	49.96	27.46	0	0	0	0

二、股份质押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皖北煤电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6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得本次重组涉及的征地等矿山建设生产所需手续办理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信息，本次重组的矿山建设项目征地、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亦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和上述提示信息外，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3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及核查，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2021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19、2021-030、2021-035、2021-039、2021-043、2021-050、2021-053、2021-058）。

2021年11月23日，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猪拱塘铅锌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权益金缴纳等事项的变更，公司与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董赢、柏光辉关于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调整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7月23日、2022年8月23日、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67、2022-004、2022-008、2022-011、2022-013、2022-027、2022-031、2022-038、2022-040、2022-053、2022--058）。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得本次重组涉及的征地等矿山建设生产所需手续办理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信息，本次重组的矿山建设项目征地、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